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5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鳳菊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因實行抵押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拍賣抵押物，應列抵押物之現在所有人為相對人，取得執行名義，始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431號判例、87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、103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倘抵押不動產之原所有權人死亡，自應以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，對其全體繼承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方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抵押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即被繼承人許國民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係陳報相對人詹鳳菊為被繼承人許國民之繼承人，對相對人詹鳳菊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有其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參。然經本院查得相對人詹鳳菊已向本院家事法庭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經准予備查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40號准予備查公告附卷為憑，則相對人詹鳳菊已非被繼承人許國民之繼承人，亦未繼承被繼承人許國民之不動產而為不動產所有權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詹鳳菊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自得另向被繼承人

01 之繼承人或於遺產管理人經法院裁定確定後，另行以之為相  
02 對人，再向本院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